



现代经济理论丛书
总主编 谭崇台 伍海华

记帐凭证单

19 97 年 3 月 26 日 顺序

金来源及运用类科目名称				资金结存类科目名称				金			
方		付 方		收 方		付 方					
目名称	单位	科目名称	单位	科目名称	单位	科目名称	单位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代号	代号	及代号	代号	及代号	代号	及代号	代号				
2600	03	62									
125											
合 计											

MODERN AUDIT 现代审计学

张国庆 陈东 主编

青岛出版社

现代经济理论丛书
总主编 谭崇台 伍海华



MODERN AUDIT
现代审计学

主编 张国庆 陈东

青岛出版社

鲁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胡维华
李忠东
封面设计 杨贵荣

现代经济理论丛书
现 代 审 计 学
张国庆 陈东 主编

*

青 岛 出 版 社 出 版
(青 岛 市 徐 州 路 77 号)

邮 政 编 码:26607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胶州市装潢印刷厂印刷

*

1997 年 6 月第 2 版 1997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32 开(850×1168 毫米) 9 印张 2 插页 230 千字
印数 6611—11660
ISBN 7-5436-1211-9/F·38
定价:10.90 元

“现代经济理论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厉以宁 刘诗白 李京文

宋承先 何炼成 张培刚

胡代光 黄 达 董辅初

总主编 谭崇台 伍海华

主 任 孙忠庆 王肇基

副主任 何成康 张国庆 王和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和平 王肇基 孙忠庆

朴明根 伍海华 刘涤源

杨玉相 何成康 张国庆

陈德耀 徐永厚 谭崇台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1)
第二节 审计假设.....	(9)
第三节 审计人员	(12)
第二章 政府审计论	(20)
第一节 政府审计的沿革	(20)
第二节 政府审计的组织模式	(25)
第三节 政府审计的任务与职权	(27)
第四节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31)
第三章 民间审计论	(33)
第一节 民间审计的建立与发展	(33)
第二节 民间审计组织及其管理	(38)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管理	(44)
第四章 内部审计论	(49)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沿革	(49)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	(54)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管理	(57)
第四节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61)
第五章 审计准则论	(64)
第一节 审计准则的涵义与作用	(64)
第二节 国际审计准则	(66)

第三节	国家审计准则	(69)
第四节	民间审计准则	(71)
第五节	内部审计准则	(73)
第六章	审计方法论	(76)
第一节	书面审查方法	(76)
第二节	实际验证方法	(84)
第三节	逻辑论证方法	(89)
第四节	电算化系统审计方法	(94)
第七章	审计证据论	(98)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特征	(98)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分类	(101)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形成	(107)
第八章	审计文件论	(116)
第一节	审计计划	(116)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20)
第三节	审计报告	(132)
第四节	管理建议书	(140)
第九章	审计程序论	(143)
第一节	审计准备阶段	(143)
第二节	审计实施阶段	(148)
第三节	审计终结阶段	(156)
第四节	复议与审计诉讼	(164)
第十章	会计凭证审计论	(169)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造假与鉴定	(169)
第二节	记帐凭证的审计	(176)
第三节	原始凭证的审计	(180)
第十一章	会计帐簿审计论	(185)
第一节	会计帐簿审计概述	(185)

第二节	总分类帐的审计·····	(188)
第三节	明细分类帐的审计·····	(190)
第四节	日记帐和备查簿的审计·····	(193)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审计论 ·····	(196)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196)
第二节	损益表及其附表的审计·····	(202)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计·····	(205)
第十三章	主要业务审计论 ·····	(207)
第一节	资产审计·····	(207)
第二节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	(219)
第三节	收入、费用和利润审计·····	(227)
第十四章	经济效益审计论 ·····	(239)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239)
第二节	业务经营审计·····	(248)
第三节	管理过程审计·····	(259)
第四节	管理部门审计·····	(265)
第十五章	审计管理论 ·····	(267)
第一节	审计质量管理·····	(267)
第二节	审计档案管理·····	(274)
后 记 ·····		(28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审计”一词的出现已有 1200 多年的历史。审计行为的产生更为久远,可以追溯到 3000 年前的我国西周时期。但是,对于究竟什么是审计,国内外学者各有不同的理解及表述方式,至今尚无定论。从现代审计活动的基本要素来看,现代审计可定义为:现代审计是由被授权或被委托的审计人员依法对审计对象进行审核、稽察、评价、鉴证的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由此可见,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但这并不是说经济监督活动就是审计。只有深入研究审计的性质、职能以后,才能正确理解审计的涵义。

一、审计的性质

审计的性质是审计区别于其它事物的特有属性,是审计与其相邻概念间的质的界限。构成审计性质的要素主要有审计关系、审计目的和审计特征。

(一)审计关系

审计关系是指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活动有关的单位或人员之间必然发生的责任关系。与审计活动有关的单位或人员,在西方审计理论中被称为审计关系人,包括审计委托人、被审计人和审计人员。审计关系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与被审计人之间的责任关系。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一般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也有与被审计人之间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通常称为第三关系人。被审计人一般是生产资料的经营管理者,也有与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之间存在着其他经济责任关系的单位或个人,通常称为第二关系人。第三关系人将其生产资料交付第二关系人经营管理,第二关系人必须保证第三关系人的经济利益,从而形成了二者之间的一种经济责任关系。这种经济责任关系的存在,是审计产生的根本原因。

2. 审计人员与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之间的责任关系。审计人员是指审计组织以及专门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通常称为审计的第一关系人。第一关系人只有接受第三关系人的授权或委托,才能对第二关系人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因此,审计人员既有接受审计授权或委托的权利,也有如实向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报告审计结果,并承担审计风险的义务;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既有支付审计费用,不干涉审计工作的义务,也有要求审计报告真实公正的权利。

3. 被审计人与审计人员之间的责任关系。被审计人与审计人员之间没有必然的利害冲突。被审计人必须接受并支持审计人员的审计活动,但也有阻止审计人员的不正当行为以及对不公正的审计报告要求复议提出上诉的权利。审计人员既有按照审计准则和标准依法进行审计的权利,又有保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并适当向被审计人提供建议的义务。

(二)审计目的

审计目的是指进行审计所期望达到的目标和所应满足的要求,即为什么要进行审计的问题。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审计种类,其审计的具体目的不同。通过对我国现代审计的一般对象的考察,审计目的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1. 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所谓合法性,是指经济活动的发生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条例的规定,没有违法乱纪的

动机与行为。所谓合理性,是指经济活动的发生,在正常或特定情况下应该或可能发生,符合事物发展的常理,没有虚构的迹象和不良的企图。

2. 保证经济管理活动的正确性与有效性。所谓正确性,是指在经济决策中能够做到恰当及时,符合国民经济管理、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和行政管理的一般原理和原则,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所谓有效性,是指经济决策及其所确定的经济活动体现了经济效益原则,给单位或社会带来了或将会带来一定的效益。

3. 保证经济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所谓真实性,是指经济资料所记录的经济事项有根有据,符合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经济资料恰当地、如实地反映和说明了经济活动情况。所谓准确性,是指经济资料中有关数字的计算准确无误,文字表达恰如其分,没有含糊不清的内容。

(三)审计特征

审计特征是指审计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形式的独有的特点。在国民经济监督体系中,经济监督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既有财政、银行、税务的经济监督,又有会计、主管部门、审计的经济监督。审计监督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特点是:

1. 独立性。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正如我国《审计法》中规定的:“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的独立性不仅表现在它的形式上,而且存在于它的本质中。审计组织与审计委托人、被审计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参与双方的任何经济活动;审计人员有相当的政治素质及业务能力,能够独立地作出审计判断。

2. 公正性。审计的公正性反映了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公正性与独立性密切相关,没有独立性就没有公正性。公正性的主要表现是:审计人员独立于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外,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进行审计,对审计对象可以作出不带任何成见的、符合客观

实际的、正确的判断,对被审计人可以作出公平合理的评价。

3. 权威性。审计的权威性与公正性相联系,没有公正性就没有权威性。有关权威性的各种法律规定都是建立在审计公正性基础上的。审计权威性的具体表现是:审计监督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被审计人不得拒绝,审计结论和决定具有法律效力,被审计人必须执行。

二、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的本质属性,是审计工作客观内在的功能;审计的任务是人们在认识审计职能的基础上,根据目前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审计工作提出的要求,是主观的产物;审计的作用是发挥审计的职能、完成审计的任务后,对审计客体所产生的影响。三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审计的职能

关于审计的职能问题,学术界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有单一职能论、多职能分属论和多职能共有论等多种观点。从现代审计整体来考察,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经济监督,同时具有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1. 经济监督职能。审计的经济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按预定的轨道正常运行。审计监督主要体现在审计过程是以审计标准衡量审计客体,并对审计结果提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意见。因此,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首先要有客观的、严格的审计标准,其次要有审计的法律权威性。

2. 经济评价职能。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对审计客体的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各项经济工作并作出结论。经济评价的内容主要有:经济决策、计划和方案是否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既定的目标进行,有关规章制度是否齐备有效等。审计评价要实事求是,力求准确,保证客观公正。

3. 经济鉴证职能。经济鉴证即经济鉴定和证明。经济鉴定就是通过审核检查,确定被审单位的经济资料是符合实际的,因而可以信赖,并作出书面证明。鉴定与证明紧密相连。只有对审计客体进行认真、细致、严肃的鉴定,才能作出有根据的证明,才能保证审计的权威性。审计鉴证的服务对象是被审单位或个人。

审计的职能是客观存在的,但职能的实现要有条件,既要有内部条件,又要有外部条件。内部条件包括了审计组织的工作效率和审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等;外部条件要求有审计工作环境的保证和社会各界的支持。

(二)审计的任务

审计的任务从属于审计的职能,决定于人们对审计职能的认识程度及经济管理的需要。因此,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审计的具体任务不同。从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来看,我国审计的主要任务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揭露违法乱纪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是我国审计工作的根本任务。对于那些严重损失浪费、营私舞弊的违法乱纪行为要立案专审,认真查处,明确责任,依法制裁。因为以上行为不仅会给国家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会败坏党风及社会风气,干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

2. 审查经济资料,确保经济信息的真实可靠。被审单位的经济资料反映了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活动。因此,审计的主要工作是审查经济资料,从而了解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与有效性。经济信息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投资人和债权人进行投资决策的基础,经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国家的宏观调控就无法奏效,投资人与债权人的利益就无法得到保障。

3. 监督经济资源的利用情况,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对被审单位财产资源利用情况的审查,了解资源是否充分利用、潜力是否完全发挥,针对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督促加强

经营管理,减少损失浪费,提高经济效益。

(三)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在实施审计职能、完成审计任务以后客观上产生的影响或取得的效果。它是衡量审计工作成败的标志。从我国审计的基本任务来看,审计的作用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

1. 促进建设性作用

审计通过审核检查,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评价,指出其先进合理、正确方面,以便坚持推广;指出不合理、不正确方面,以便纠正,提出建议,加强管理。对经济活动所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肯定成绩,指出潜力所在,以便挖掘利用,充分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财产,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2. 制约防范性作用

审计通过审核检查,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鉴证,揭发错误和弊端,制止违反法规制度、违背财经纪律、侵占资财和严重损失浪费等行为,严肃财经法纪,维护经济秩序。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发现隐患,提出防范措施,根除隐患,以达到防患于未然,使被审单位的资财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使经济效益得到提高。

三、审计的种类

审计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志,被划分成不同的种类。提出适当的标志,对审计进行科学的分类,有助于加深对审计性质的认识,有利于按不同审计类型的特点正确选用审计方法与审计程序,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风险,发挥审计的作用。

(一)按审计的主体分类

按审计的主体分类有两种分类方法:一种方法是以审计主体与被审单位的关系为标志,把审计分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另一种方法是以审计主体所处的地位为标志,把审计分为国家审计、社

会(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本书只介绍后一种分法。

1. 国家审计。国家审计是指由国家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在我国,国家审计机关是国务院审计署、地方各级政府的审计局及其设立的派出机构。国家审计是一种授权审计,是通过法规的形式来确定审计范围的。

2. 社会(民间)审计。社会(民间)审计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会(民间)审计组织实施的审计。在我国经批准成立的社会(民间)审计组织主要是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社会(民间)审计的特点是受托形式的审计,每一审计项目都是在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之下进行的,审计的内容及目的决定于委托人的要求。

3. 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是指由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部专职的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实施的审计。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二)按审计的内容分类

审计的内容是审计对象的具体化。按审计内容所进行的分类有两种不同的分法:一种分法是把审计分为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另一种分法是把审计分为财政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在此,财经法纪审计被看作财政财务审计的一个特殊类别,是专案性的财政财务审计。这里只介绍后一种分法。

1. 财政财务审计。财政财务审计是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活动进行的审计。审计对象主要是被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审计目的是审查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借以确定或解除被审单位的经济责任。在财务审计中,如发现重大违反财经法纪事件,应专门立案,进行财经法纪审计。

2. 经济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是对被审计单位实现经济效

益的程度和途径进行的审计。审计对象主要是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他活动;审计目的是评价经济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借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3. 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是对被审单位或个人所负经济责任进行的审计。审计对象主要是被审单位的财产使用情况和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审计目的是分清经济责任,考核经济业绩,借以正确处理经济责任各方的经济关系。我国目前的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经理任期责任审计、企业破产责任审计和经济合同责任审计。

(三)按审计的执行时间分类

按审计的执行时间分类有三种分法,分别是把审计分为定期审计与不定期审计,期中审计与期末审计,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与事后审计。本书只介绍第三种分法。

1. 事前审计。事前审计是对被审单位将要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主要是评价经营决策、投资方案或计划预算的妥善性、可行性。一般来说,事前审计由单位或企业的内部审计担任较为合适。内部审计人员应在本单位方案和计划实施前进行可行性研究,协助单位负责人进行决策。国家审计对于国家投资的大项目也应该进行事前审计,防止国家资财受到严重损失。但是,国家审计机关事前审计的评价和建议不具有强制性,采纳与否应由被审计单位决定。

2. 事中审计。事中审计是对被审计单位正在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的审计。目前,理论界对事中审计尚有争议。有的认为,按被审单位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只能划为事前审计与事后审计两种,不存在事中审计;有的则认为,对于某些投资额较大、投资期较长的项目,国家审计可以开展事中审计,以防止该项目发生重大的损失或浪费。此外,单位、部门的内部审计更可以随时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事中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防患于未然。

3. 事后审计。事后审计是对被审单位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进行的审计。目前我国大部分审计项目都是事后审计。事后审计的对象是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可以通过书面资料的审查来发现疑点,可以通过实际验证得到证实。事后审计能够确定或解除被审单位或个人的经济责任,但无法避免已经造成的经济损失。

除了上述三种主要分法之外,还有按审计范围的不同把审计分为全面审计和局部审计、综合审计与专题审计,按审计执行的地点不同把审计分为就地审计与报送审计,按审计之前是否通知被审单位把审计分为预告审计和突击审计,按审计采用的方式不同把审计分为派出审计、委托审计和巡回审计,按审计执行的强制程度不同把审计分为强制审计与任意审计等,这里不再详细介绍。

第二节 审计假设

审计假设是指对审计理论与实务中未被确知的事物,根据已知的事实或客观正常的情况所作的假设说明。审计假设一般产生于特定的政治经济环境和人们的习惯行为,是建立审计制度的前提和实施审计推理的依据。本书把审计基本假设内容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审计存在基础假设

审计存在基础假设是关于审计理论和审计活动得以存在的假定,包括经济责任关系的存在性、审计对象的可证性和审计标准的存在性三个具体内容。

(一)经济责任关系的存在性假设。这是指假定经济责任客观地存在于人类活动之中,它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既然存在着经济责任,就有必要弄清有关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如何,于是在客观上就有了建立审计制度、实施审计活动、进行审计理论研究的必要

性。如果离开了这一假设前提,审计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也就不会产生审计制度了。正因为审计的存在是建立在经济责任关系的存在这一假设基础上,所以审计只能是一历史的经济范畴,必将随着经济责任关系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经济责任关系的消失而消失。它是绝对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二)审计对象的可证实性假设。这是指被审单位的有关资料的真实与可信性是可以验证的,这些资料所反映出的有关经济责任关系的履行情况是能够确定或解除的。这一假设同样是审计得以存在的基础。十分明显,如果有关资料的真实与否无从验证,经济责任的履行无法确定,那么任何人都不会委托审计人员进行审计,而且审计人员即使接受委托也无从查起,这样审计制度也必然会由于缺乏社会需要而失去存在的基础。因此可以说,审计对象的可证实性假设使审计制度的存在具有了现实的可能性。

(三)审计标准的存在性假设。这是指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反映经济活动的经济资料的处理有一定的事前规定的标准,就是说如果事前没有规定,那么审计就失去了判别事非的尺度,审计也就没有必要进行了。审计标准的存在性之所以说是审计假设的内容,还在于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不可能研究审计标准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只能按审计标准来评价被审事项。审计标准对审计理论而言,是不可验证的内容。

二、审计人员假设

审计人员假设是关于审计人员的审计行为具有有效性并能为社会所接受的假设,包括审计人员的称职性、审计行为的合理性和审计责任的有效性三个方面的假设。

(一)审计人员的称职性假设。这是指假定执行审计业务的专业人员具有审计职业所要求具备的各种能力,包括业务能力和个人品行修养。这一假设十分重要,这是因为只有有了这一假设,人